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76,026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490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857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36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刘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8361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1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8361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1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表决权的 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0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8361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1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8361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1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28,56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6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0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 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0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8361%；反对 1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1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